

與學校合作計畫書

備註：

1. 若學生有與學校合作則必需填寫合作計畫書（以下簡稱合作書），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給予合作學校。
2. 本合作書務必簽名與核章後掃描併同實驗教育計畫上傳。
3. 本合作書每學年至少重新簽訂一次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。
4. 非本縣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和美高中、田中高中、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）或未與學校合作實驗教育者，免附。

合作項目	欲與學校合作者，請填寫下列事項：(請條列式)
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(如：回校參與課程的科目，必選修之學分……)	
與校合作的其他師資 (如：校方安排非正式課程的師資)	
成績之評量(含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)	
校內活動之參與	
收費內容(含學雜費、之收取)	
其他事項	

(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家 長： (簽名)

設籍學校：

導 師： (核章)

承 辦 人： (核章)

教務主任： (核章)

校 長： (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